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科教〔2022〕214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 优秀青年科研人才国际培养计划资金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经研究，现提前下达 2023 年科技创新战略（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优秀青年科研人才国际培养计划）共 537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 1、2，绩效目标见附件 3）。该资金收入列 2023 年“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 教育支出”科目相关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该资金用于资助优秀博士(含具有博士学位的青年教师)赴国(境)外开展学术交流和访学进修。请科学管理和使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3 年优秀青年科研人才国际培养计划
资金安排表
2. 提前下达 2023 年优秀青年科研人才国际培养计划
资金安排明细表
3. 绩效目标表



附件1

提前下达2023年优秀青年科研人才国际培养计划资金安排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5370000.00	
一、各市合计				5370000.00	
广州市小计	440100000			1770000.00	
广州市本级	440100000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青年优秀科研人才国际培 养计划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770000.00	
深圳市小计	440300000			2430000.00	
深圳市本级	440300000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青年优秀科研人才国际培 养计划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430000.00	
佛山市（不含省直 管县）小计	440600000			390000.00	
佛山市本级	440600000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青年优秀科研人才国际培 养计划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90000.00	
江门市小计	440700000			390000.00	
江门市本级	440700000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青年优秀科研人才国际培 养计划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90000.00	
东莞市小计	441900000			390000.00	
东莞市本级	441900000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 青年优秀科研人才国际培 养计划	2300245 教育共同财政 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390000.00	

附件2

提前下达2023年优秀青年科研人才国际 培养计划资金安排明细表

序号	用款单位代码	用款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总 计			537
广州市本级			177
1	440100000	广州大学	78
2	440100000	广州医科大学	78
3	440100000	广州航海学院	21
深圳市本级			243
4	440300000	深圳大学	111
5	440300000	南方科技大学	111
6	440300000	深圳技术大学	21
佛山市本级			39
7	440600000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39
东莞市本级			39
8	441900000	东莞理工学院	39
江门市本级			39
9	440700000	五邑大学	39

附件3

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战略领域	科技创新战略专项			
	财政事权	人才发展			
	政策任务	青年优秀科研人才国际培养计划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实施周期	2021年-2025年				
资金需求(万元)	2023年金额	2430(其中省本级1893、转移支付537)			
用途范围	按照省委组织的有关工作要求,支持全省公办本科高校的博士研究生和青年博士学位教师赴国(境)外开展访学和交流工作。资金按照因素法打包分配到各相关高等学校,由学校根据国家和我省的有关政策,参照国家留学基金委的项目统筹分配并做好项目的中后期管理。				
政策依据	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13个部门《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粤组通〔2017〕46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	实施高校优秀青年科研人才国际培养计划对于加快提升我省高校青年科研人才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培养聚集一大批具有国际视野的拔尖人才,为我省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和“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的目标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通过本项目,大力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实现博士人才“引得进、用得好、留得住、流得动、服务好”,集聚一大批优秀拔尖青年人才,为实现我省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本项目本年度资助300名优秀博士赴国(境)外开展学术交流和访学进修,其中230人短期培训和学术交流,时间一般为1至6个月;访问学者70人,时间一般为6至12个月。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博士人才是推动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生力军。实施高校优秀青年科研人才国际培养计划对于加快提升我省高校青年科研人才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培养聚集一大批具有国际视野的拔尖人才,为我省实现“三个定位、两个率先”和“四个坚持、三个支撑、两个走在前列”的目标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通过项目实施,支持一批(约900位)博士研究生和青年博士教师参加国际培养和国际交流,实现博士人才“引得进、用得好、留得住、流得动、服务好”,集聚一大批优秀拔尖青年人才服务和支撑广东高水平大学建设和广东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 目标值
			数量指标	外派访问学者数量	7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短期培训和学术交流学生数量	230	1000
			质量指标	资助对象条件达标	符合申报要求
		时效指标	培养单位资助外派工作进度	≥95%	≥95%
			资助经费拨付及时性	按管理办法及时拨付到位	按管理办法及时拨付到位
	成本指标	人均资助标准	符合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标准	符合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助对象留粤工作比例	≥60%	≥60%
资助对象满意度			≥60%	≥6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教育厅，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12日印发
